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标项名称：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与虚拟仿真实训室）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教学考培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63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26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车险理赔估损考核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63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26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汽车营销策划模拟沙盘教学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63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26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汽车营销直播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63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26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实操工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29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29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智能网联汽车乘用车平台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63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26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车路协同场景虚拟仿真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63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26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63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26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攻防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63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26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智能网联汽车监控云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63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26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智能网联汽车 VR 仿真示教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63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26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VR 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63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26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力强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行业划分依据见附件3-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